

## 中華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

91年推動小組通過  
97年04月03日通識教育中心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 
97年06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8年01月0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8年09月0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 
99年03月2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 
99年04月1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9年06月1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 
99年06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9年07月0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9年09月0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1年0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1年06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1年09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定  
101年10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1年11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定  
105年09月0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5年0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定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通識課程選課事項，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第十一條及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依據各部制各學年度課程架構規定之學分數及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之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內，選修通識課程必選修學分。
- 三、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通識課程應修滿十二學分，九十九至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通識課程應修滿十四學分；除通識課程(一)『中華人文』二學分為核心通識課程必修科目。
- 四、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通識課程應修滿十二學分，其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必修核心通識共四學分，包括：
    - 1.通識課程(一)：校核心通識「中華人文」二學分。
    - 2.通識課程(二)：院核心通識二學分。

(二)必修分類通識共八學分，包括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個分類領域，其分類領域另訂之。學生應選二個以上(含二個)分類領域課程。

依學期選修順序分別訂定名稱為：通識課程(三)、通識課程(四)、通識課程(五)、通識課程(六)。其通識課程學分如附表。

- 五、本校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每學期應選修通識課程二學分；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一年級每學期選修通識課程不得逾四學分，其二至四年級每學期以二學分為原則。
- 六、通識課程選課分為兩階段以網路方式選課，其方法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注意事項為準。
- 七、通識課程之加選或退選應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間，依程序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所未規定者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本校學生核心通識及分類通識課程學分表

課程領域		學分數
校核心通識	通識課程(一)：中華人文	2
院核心通識	通識課程(二)：各學院訂定	2
分類通識	通識課程(三)	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個分類領域，共 8 學分
	通識課程(四)	
	通識課程(五)	
	通識課程(六)	
通識課程總學分數		<u>12</u>